

(上接P082版)

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以及“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调整前: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68,104.52万元、56,984.57万元及28,625.06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1,238.05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64,485.189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调整后: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360.47万元、80,176.18万元及100,417.81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8,651.4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46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8.09%、70.32%、70.85%以及58.9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102.64万元、228,340.18万元、209,880.47万元及92,140.82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312.84万元、68,104.52万元、56,984.57万元。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1588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12%、12.83%和9.21%,最近三年平均为10.39%,高于6%。

调整后: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68,104.52万元、56,984.57万元及28,625.06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1,238.0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64,485.189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0.32%、70.85%、59.3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340.18万元、209,880.47万元、92,869.66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8,104.52万元、56,984.57万元和28,625.06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1588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38%,高于6%。

(三)“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调整前:

1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及“偿还债务”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及“偿还债务”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及“偿还债务”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调整后:

12.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06,461.81	106,461.81
2	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	79,889.01	79,889.01
3	偿还债务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16,350.82	416,350.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运营、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和“偿还债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调整后:

(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及“偿还债务”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调整后:

12.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485.18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06,461.81	106,461.81
2	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	79,889.01	79,889.01
3	偿还债务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16,350.82	416,350.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运营、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和“偿还债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调整后:

(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调整后:

12.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485.18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06,461.81	106,461.81
2	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	79,889.01	79,889.01
3	偿还债务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16,350.82	416,350.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运营、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调整后:

(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调整后:

12.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06,461.81	106,461.81
2	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	79,889.01	79,889.01
3	偿还债务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16,350.82	416,350.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运营、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和“偿还债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调整后:

(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和“偿还债务”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协鑫电港项目(二期)”、“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及“偿还债务”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调整后:

12.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06,461.81	106,461.81
2	年产3万吨电极炭项目	79,889.01	79,889.01
3	偿还债务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16,350.82	416,350.82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1,623,324,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不考虑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考虑2023年1月发生的实际回购影响。

调整后: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851.8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高值),并分别假设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和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修正。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982.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25.06万元。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年度下降10%:(2)较上年度持平;(3)较上年度增长10%;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总股本1,614,640,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不考虑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考虑截至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发生的实际回购影响。

(六)“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控股股东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对控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之“(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万元)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流动比率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速动比率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现金比率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5	5.05	5.05	5.05	5.05	5.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5	5.05	5.05	5.05	5.05	5.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85	6.85	6.85	6.85	6.85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调整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67,9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28,6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0.42	0.4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613,8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万元)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313,349.8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流动比率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速动比率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现金比率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5	5.05	5.05	5.05	5.05	5.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5	5.05	5.05	5.05	5.05	5.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85	6.85	6.85	6.85	6.85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调整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02,522.84	302,522.84	302,522.84			